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5号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服务市场 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廊坊市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廊坊市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服务市场 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统筹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尽快复工复产、恢复发展，保障全市经济稳定运行，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一）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 22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50BP，其中，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经办事宜由所在地县级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二）提供信贷纾困资金支持。对制造、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领域的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我市域内注册金融机构新增生产经营类贷款（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不高于 500 万元和 50 万元部分、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 300 万元和 30 万元部分），给予不高于一年期 LPR（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率 50% 的贴息。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三）持续完善金融贷款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克服疫情影响。（牵头部门：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廊坊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四）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五）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六）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七）加大中小微企业所得税减税力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八）实施服务业等行业增值税减免。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九）促进民生物资稳定供应。对流通环节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或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十）支持疫情防控医疗救治。落实医疗机构减免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政策，用好用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等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支持其全力抗疫。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对企业或个人符合条件用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捐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十一）减免房屋租金。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租。（牵头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十二）缓缴水、燃气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燃气费用困难的广阳区、安次区非居民用户（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除外），不停止供应，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延期缴费，通过后减

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市区以外由所在地县级政府参照研究缓缴政策。（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十三）提升供电服务保障。自3月份出现疫情实施封控、管控措施至全市范围内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之日止，免收受疫情影响的电力客户电费违约金。自印发之日起至全市范围内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之日止，对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力用户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确实未用电的暂停、减容业务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供电部门根据电力用户申请及时办理相关业务。（牵头部门：国网廊坊供电公司、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十四）加大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对2022年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100%返还。（牵头部门：市总工会）

四、支持企业稳岗就业

（十五）继续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于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稳岗返还标准依据企业划型执行，大型企业按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社会团体、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纳入返还范围，继续实行“免审即享”经办模式。（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十六）缓缴社保费、减收医保费。2022年3月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继续延长至4月25日，不加收滞纳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6%调整到5%，调整期限为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五、加强要素资源保障

（十七）保障用地需求。预支使用2022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疫情防控和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大民生等项目用地优先保障。符合国家或省重大项目条件的积极申列，争取计划指标国家保障。疫情防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急需使用土地可先行使用；疫情解除后，属地政府和土地使用单位要恢复土地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6个月内按规定补办相关用地手续，根据土地用途，以市场方式出让的土地，允许协议出让，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以划拨方式供地。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

坊)管委会)

(十八)延缓缴纳土地出让金。企业因疫情管控无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可依据出让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相关条款延期至疫情管控措施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不收取违约金，不计入企业诚信档案。新出让土地，允许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六、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十九)做好运输保障。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劳务人员、企业职工实行点对点接送、闭环式管理；物资、建材供应要分类施策，由属地负责48小时内报备、发放车证。持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通行证的运输车辆，可在市域内跨区域通行。(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防疫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二十)延期许可和履约。受疫情管控影响，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采矿权、采矿权等行政许可不能正常办理延续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管控解除后30日。对于受本轮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相关时间可同步顺延。(牵头

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除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贯落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本《若干措施》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可参照制定相关纾困减负政策。

抄 送：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